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政数〔2023〕3号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数字政府 2.0”建设落实“实体经济为本， 制造业当家”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决策部署，我局制定了《广东省“数字政府 2.0”建设落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工作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 2.0”建设 落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 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数字政府 2.0”建设的牵引驱动作用，推动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释放我省海量数据价值，赋能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发挥数字政府平台优势，优化实体经济营商环境

依托全时在线、渠道多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诉求响应、招商引资、人才服务、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等涉企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实体经济营商环境。

（一）优化线上线下融合高效服务加速项目落地。围绕招商引资从项目签约到落地开工全过程服务链，为企业提升融合高效的线上线下服务。优化项目准入、用地审批、能评环评等涉企事项审批关键流程。加强项目审批系统与水电能源、税收用工等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服务。积极推广珠海“明珠惠企”、肇庆“全肇办”、汕尾“全代办”、中山项目落地协同审批、云浮全程“帮办代办”等地市利用数字化手段

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二）完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搭建政企互动桥梁。迭代优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功能和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诉求提交、分办、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市场主体诉求服务时效和质量，挖掘政策潜力，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疑难问题。依托“粤省心”平台构建企业服务专区，打造企业智能管家，精准化提供诉求辅助。引导实体制造业企业优先从推荐知识点中解决问题，及时获得相关优惠措施及业务办理方面的政策资讯。

（三）深化省政务服务网建设推动涉企服务“一网通办”。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企业开办、企业经营、助企纾困、留抵退税、粤财扶助等主题集成式服务专区，推动实现涉企高频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建设“视频办”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政务服务。强化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为企业群众跨区域办事创业提供更多的便利。

（四）依托“粤商通”平台助力产业招商引资。持续优化拓展平台涉企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从开办、年报、融资、税务、政策兑现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掌上办”服务。打造涉企政务服务集成、政策精准匹配推送等闭环管理，为企业办事提供一站式平台支撑。健全“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入驻“粤商通”提供市场服务。发挥“粤商通”平台 1350 万市场主体优势搭建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平台，为政府、投资企业、产业园区、商会协会等招商引资供需方提供资源互通、服务融合、项目对接、园区展示等综合性招商服务。

（五）完善“粤省事”平台拓展企业用人服务渠道。发挥“粤

省事”平台强触达 1.8 亿用户优势，积极推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商业活动等信息。拓展人才与就业服务渠道，积极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劳动关系等各业务领域的非市场化高频服务进驻，利用个人数字空间提供便捷服务。探索与“粤商通”平台实现“一键跳转”等有机联动，推动营商环境和民生持续改善。

（六）升级“粤公平”平台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升级“粤公平”平台，实现“一次登录、一网交易、少填少报”。积极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在试点地市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不断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能。

（七）优化“粤智助”布局强化涉企服务能力。推动“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向企业园区和大型企业投放延伸，实现企业事项“园区办”。深度融合人脸识别、活体识别、视频导办等智能技术，强化“粤智助”涉企服务能力，提升企业办事效率。

二、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充分利用新信息技术和数据业务网促进实体经济在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等方面完成数字化升级，发挥产业平台支撑作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八）构建数据业务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全省数据业务网，搭建包括骨干网、接入网数字化节点和数字空间在内的数据业务网。提供制造业企业及相关资源节点接入服务，支撑制造业产业链中原材料、设备、产线、人员、技术等生产资源的泛在连接、柔性配置和上下游协同共享，赋能制造业数

数字化转型。

（九）打造“粤经济”平台支撑各行业经济运行场景应用。加强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粤经济”建设，健全我省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构建经济治理基础库，建成省、市两级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赋能各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政府经济态势感知和研判能力。

（十）依托“粤基座”平台实现算力资源精准高效配置。充分利用我省政务领域新型基础设施高安全、高可靠、高稳定性特性，为实体经济制造业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建设“粤基座”APP，依托数据交易所，实现优质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服务在线发布，向企业、群众开放审批、购买、结算等业务。探索企业与我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助力实体经济制造业实现供应链、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数字化升级。

（十一）强化新技术运用培育数字产业新业态。以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加快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交通、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赋能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三、释放数据要素活力，促进数据产业发展

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交易流通平台和机制，设立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推动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完善体系建设，培育数据经纪人，探索政企数据融合利用场景，打造数据要素发展集聚区。

（十二）加大数据要素市场化政策法规支持力度。编制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研究报告，出台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实施意见，规划布局 3-5 个数据要素发展集聚区。开展数据要素流通制度、技术以及重点行业标准和市场研究。全面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数据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核算试点，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调查、统计和入表制度。

（十三）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推进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建设，开展数据资产合规登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资产化，以典型应用场景为突破口，催生数据合规评估、资产价值评估等衍生业态。以建设“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为目标，推动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做大做强。选取条件成熟的地市设立区域数据交易服务基地。构建包含数据收集、加工、撮合、评估、交易、审计等环节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体系，以及跨省跨区域的数据交易可信互认体系，实现数据产品“一所挂牌，多地同步发布、同步展示、同步交易”。

（十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制定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选取具有地区特色、数字化基础较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开展数据经纪人试点。在生物医药、汽车制造、能源电力、移动通信、新材料等领域布局行业数据空间，建设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平台，形成市场需求大、应用效果好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促成重大项目落地。培育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生态，推动广东数据发展联盟实体化运营，助力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十五）强化数据融合赋能。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

平台，统筹布局建设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使用平台实现数据价值交换。深化数据开放共享，引导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企业基于安全可信环境将其掌握的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落地金融信贷、智慧交通、生命健康、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四、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培育数字政府产业生态

构建政企“共建共推共赢”政务应用大生态，规范行业管理，推动数字政府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数字政府产业生态。

（十六）深化“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建设模式。优化“粤复用”搭建政企合作平台，丰富企业服务模式，拓展企业获取商机渠道。探索和深化省级统建、发达地市牵头建设和企业标准化产品服务等多元建设模式。加大创新型应用开发投入力度，充分调动服务商积极性，推动企业从项目化服务向产品化服务转型。

（十七）推动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建立健全预算标准体系，推动业务运营及第三方定价标准制定，推进行业健康有序竞争。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能力，扩大数字政府建设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服务商规范管理，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促进行业规范良性发展。

（十八）培育数字政府产业生态。开展“粤同行”数字政府均衡化产业赋能行动，搭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产业服务平台。绘制数字政府建设产业图谱和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产业全景，

加快推动数字政府产业基地试点建设。编制数字政府领域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推动数字政府产业品牌建设提供品牌服务。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中小企业开放协作、多方参与的数字政府产业生态圈。

五、共建信创服务生态，推动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信创产品与技术 in 党政机关的应用，推进信创产业生态上下游产品兼容适配和创新，扩大信创产业链，打造全国信创产业新高地。

（十九）深化拓展信创产品与技术应用。按照“信创为常态，非信创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务信息化项目信创技术审核力度，在政务服务与政府治理、政务大数据等各类数字政府场景持续推动信创产品和技术落地应用。延伸信创产业链，推动相关上下游企业落户广东，打造全国信创产业集聚区、应用示范区。

（二十）建立健全信创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信创综合服务网，开发供需对接、问题反馈及在线咨询等功能，提供信创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技术创新成果展示及产品应用问题反馈等服务。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建立信创企业高效精准对接用户需求、直接触达用户反馈的渠道，推动信创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提升信创基础软硬件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十一）建设数字政府信创适配测试中心。整合省内信创产业资源，省市共建不少于 30 家数字政府信创适配测试中心，提供政务应用的信创技术攻关和适配测试服务，打造政务领域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典型优秀的应用场景技术解决方案。为信创企业提供联合攻关场所，吸引更多中小微企业

参与信创供应链发展，强化中小企业信创适配、技术攻关支撑力度，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门槛和成本。

六、创新数字安全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数据安全产品应用推广，加快发展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筑牢经济发展安全屏障。

（二十二）创新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中的保障融合应用。积极探索可信计算、拟态防御、零信任安全等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架构，推动网络安全技术融合创新。推动网络安全企业在数字政府领域由提供安全产品向提供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转变。

（二十三）加强数据安全产品应用和推广。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支持数据安全产业发展，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重点推动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密文检索、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溯源等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应用和推广。

（二十四）塑造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优势。构建云网数端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打造“粤盾”演练活动品牌。探索建立数字政府本质安全体系，规划建设数据存储专用场所。以数字政府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带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广东省数字安全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汇聚国内安全产业生态，提升我省数字安全供给能力，打造全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第三

极。

七、做好支撑保障，营造服务实体经济良好环境

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宣传推广，实施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人才培养计划，组织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指导行业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

（二十五）加强政策宣贯。充分发挥“粤省事”、“粤商通”、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等入口流量优势，将各部门财税支持、金融支持、税费减免、稳岗就业、复工复产、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宣传解读贯彻到位，及时更新服务创新、政策兑现、优秀案例等新闻内容，做好引导性宣传。

（二十六）加强人才培养。充分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数字化龙头企业人才资源，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和政数学院建设。开展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数字化人才评定标准制度。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人才培养。

（二十七）加强交流合作。继续办好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打造高水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平台，以峰会聚集资源带动数字产业发展，吸引企业落户广东。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共同探索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吸取国外数字政府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先进经验，推动我省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技术创新等领域国际化发展。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定期报送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

总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和经验交流，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年度第三方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
